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00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住同上

被 告 許月香 住○○市○區○○街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089號清償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鍾湄

書記官 蘇冠杰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692元，及其中新臺幣59,496元部分，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蘇冠杰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蘇冠杰